

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委托单位：鹤壁市财政局

受托单位：鹤壁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07月28日

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乙方：鹤壁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86 号融金综合楼三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清查审计目标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清查审计程序，对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情况是否符合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二、清查审计范围

被审计单位范围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国有资产清查审计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清单附后)。

三、清查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审计基准日。

四、清查审计内容

1.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清理。具体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单位(性质)分类、主

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级次、编制人数；单位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等。

2. 账务清理。对被审计单位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指导被审计单位调整完善账务手续，解决账实不符，实现资产系统、财务、实物一一对应。

3. 财产清查。对被审计单位纳入本次资产专项清查范围列明的资产进行清理、核对和查实。财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目相结合，重点关注闲置土地、房屋、大宗设备等资产、账外资产、对外投资，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定资产等方面。

4. 损溢认定。对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专项审计报告。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有关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资产等事项出具经济鉴证证明、管理意见书。

5. 制度审核。对被审计单位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撰写整改通知文书。检查被审计单位资产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发现的制度缺失、制度漏洞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沟通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 在被审计单位未能配合或配合不能满足乙方审计工作需要时，就被审计单位需要履行的配合责任与被审计单位协商。

4. 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5. 有权检查督促和乙方约定工作的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有违反规定、不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等情况导致甲方工作任务不能按时按规定完成的问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通知经书面送达后即生效，并视情节扣除相应的委托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

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设计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以及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地对约定项目内容进行工作。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礼品等，若违反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声明，实行回避。

六、审计费用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

339000.00 元 (¥：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2.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根据业务考评得

分“考核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总付款比例为50%”。

3.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按照相应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结清相应费用。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并按甲方要求2022年9月30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伍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延迟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申请，并附上由国家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内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因上级政策或自身原因需要乙方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出具，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就变更事项与乙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每违反一条，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提交审计报告，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并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审计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委托工作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提交鹤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通知均须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相关书面通知由邮政 EMS 方式送达联系人。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人：

申卫华

联系电话：

1513928913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5000574300013

日期：2022年7月28日

联系人：秦曙强

联系电话：138392393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49405107217

日期：2022年7月28日